

3245(XXIX).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 的新闻记者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2673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854(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 3058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决议，^② 其中决定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第二届外交会议上将这个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 表示希望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审查，顾及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与结论。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246(XXIX).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大会，

重申其对于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中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信心，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8B (XXI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7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5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E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9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0 (XXVIII)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并遵行联合国有关葡萄牙统治下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对于依然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尤其是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所遭受的不断压制和不人道的及有辱人格的待遇，至感愤慨，

重申不应与非法政权，而应与罗得西亚人民真正的公认的代表，谈判南罗得西亚的独立问题，

念及它负有责任拟订一切可能措施使被压迫人民获得独立和自决，在这方面并对若干会员国的阻挠态度表示痛惜，

确认必需早日终止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异族奴役，

1. 重申一切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下的人民，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均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2. 重新要求一切国家承认所有遭受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对他们为充分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他们道义、特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3. 重申人民为了从外国殖民统治和异族奴役之下获得解放而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有效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4. 要求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基本人权，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即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立即予以释放；

5. 欢迎葡萄牙政府承认所有在其殖民统治下人

^② 参看 A/9669, 第 129 段。

^③ A/9638 和 Add.1, Add.1/Corr.1 和 Add.2-5, A/9667 和 Add.1。